



重庆新规:居住区绿地业主共有,禁止擅自占用

城市居住区绿地应该如何管理?近日,重庆市城市管理局、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居住区绿地管理的通知》。通知明确提出,居住区绿地是居住区业主共有物业,属于城市园林绿地的重要组成部分,禁止擅自占用,并严禁擅自改变居住区绿地性质、用途。同时,通知要求,新建居住区投用前,应按照规定要求完成绿化建设。



工人在整理小区共享花园 据重庆日报

业主决定居住区绿地管理重大事项并可监督物业规范管理居住区绿地

通知提出,居住区绿地管理遵循“业主负责、民主协商、保护公益、依法依规”的基本原则。各区县城市管理部门按照《重庆市城市园林绿化条例》的规定对居住区绿地实施行业管理,负责居住区绿化工作的监督与指导。

各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部门按照《重庆市物业管理条例》《重庆市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的规定,负责物业服务企业按照有关规定履行相关建设及服务的监督管理。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根据相关规定和本通知的要求,做好相关指导监督及管理工作。业主按规定决定居住区绿地管理重大事项,监督物业服务企业规范管理居住区绿地。物业服务企业应当按照《重庆市居住区园林绿化树木修剪移植技术手册》等有关规定规范管理居住区绿地,科学实施树木修剪、移植,对有关违法行为进行劝阻或举报。

新建居住区投用前应完成绿化建设 修剪树木前应向业主公示方案

通知要求,新建居住区应按照规定要求完成绿化建设。投入使用前,其绿化建设应当按照城市管理部门审核通过的方案完成,确因季节原因不能完成的,应当确定绿化建设完成期限并在小区内公示。物业服务企业承接新建物业前,应当与建设单位共同对居住区共有绿化进行查验、确认。物业管理应当将居住区共有绿化纳入物业服务合同约定,

明确养护管理责任。

通知还提出,居住区绿地管理应当以保护绿地、维护良好生态景观为基本原则,科学规范修剪树木、防治病虫害等。常规修剪以疏枝为主,主要修剪枯枝、过密枝、病虫枝等,应当由专业人员实施,宜每年组织实施一次,在春季萌芽前或秋季新梢停止生长后进行。修剪之前应当拟定修剪方案并向业主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组织实施。

居住区绿地是业主共有物业 严禁擅自改变居住区绿地性质、用途

通知要求,禁止擅自移植、砍伐及损毁居住区树木。因涉及安全等公共利益,需要移植、砍伐居住区树木,或者截断大树主枝主干进行回缩修剪的,应征询业主意见,通过后

再组织实施。非排危排险,擅自截断大树主枝主干等过度修剪的,属于毁损园林树木行为。

另外,禁止擅自占用居住区绿地。通知明确提出,居住区绿地是居住区业主共有物业,属于城市园林绿地的重要组成部分,严禁擅自改变居住区绿地性质、用途。因涉及安全等公共利益,增加必要公共设施等,确需占用居住区绿地的,应按照规定《重庆市物业管理条例》的规定,经业主大会讨论决定后,再按照《重庆市城市园林绿化条例》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通知还要求,各区县城市管理、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部门要积极协助配合,加强执法监督检查,对居住区存在违规修剪、移植、砍伐城市树木,擅自占用城市园林绿地等违法行为,要及时制止、查处。要畅通举报监督途径,积极发挥群众监督作用。 据上游新闻

重庆中小学生体育锻炼报告“出炉”

“小胖墩”“小眼镜”减少 体质健康合格率达97%

8月8日是我国第14个“全民健身日”,今年的主题是“全民健身,绘就幸福生活”。市统计局在今年7月走进涪陵、北碚等8个区县开展调研,收取了7396份中小学负责人及家长问卷。数据显示,在加强体育锻炼后,目前我市中小学生身体体质明显提高,“小胖墩”“小眼镜”逐步减少,学生体质健康合格率在97%以上。

报告称,随着全市严格落实学校体育课程开设要求,体育课程开课率、大课间体育活动开展率、学校保健操普及率均达到100%。有94.6%的学生参加校内体育锻炼积极,其中49.7%非常积极,44.9%比较积极,有5.3%的学生不太积极。另外,学生参加体育锻炼的时间在1~2小时的占73.1%,31~59分钟的占17.4%。学校每天安排的大课间活动时间主要在31~45分钟,占比为54.5%,16~30分钟的占27%,46分钟~1小时的占13.2%。大课间活动主要有广播体操(占90.4%)、眼保健操(占80.2%)、跑步(占86.2%)、跳绳踢毽子(占56.9%)等。

调研数据显示,学校的体育课主要安排跑步(占97%)、篮球(占94%)、跳绳踢毽子(占87.4%)、跳远跳高(占77.3%)、乒乓球(占79%)、足球(占68.9%)等项目。同时大部分中小学配备有篮球场(占比100%)、乒乓球台(占91%)、田径场(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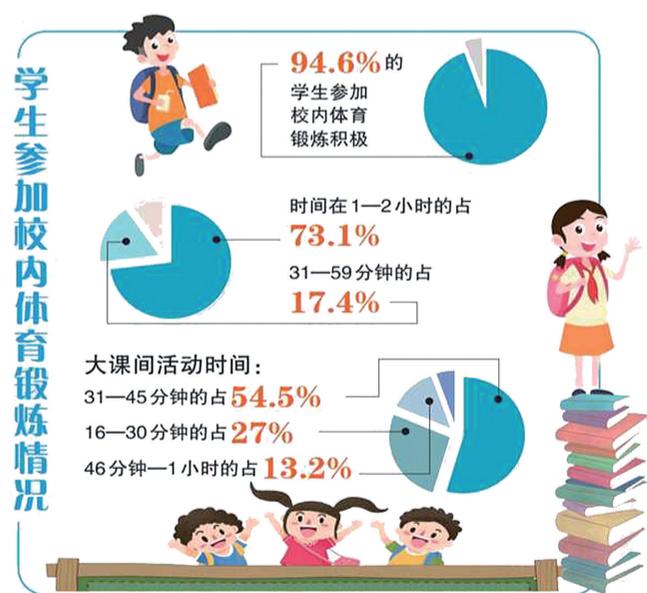
87.4%)、羽毛球场(占79%)、足球场(占75.5%)等体育场地设施,还有28.7%的中小学配备有排球场,12.6%有体育馆。

调研还发现,70%的学校将学生近视率、肥胖率等体质健康情况纳入学校负责人绩效考核,60.5%的学校将其纳入学校教师的绩效考核。

在家长层面,对于学校体育活动安排家长们总体满意。从体育活动时间看,家长对其满意占比为83.5%,感觉一般占14.5%,1.9%表示不满意;从体育活动种类上看,83.3%表示满意,15%表示一般,1.6%不满意;从体育场地设施上看,82.5%满意,15.7%一般,1.7%不满意。

调研还发现,中小学生在放学后每天的户外活动和体育锻炼时间主要集中在1小时以内,占比为64.1%,其中时间在30分钟以内的占40.8%,30~59分钟的占23.4%,锻炼时间在2小时以上占3.2%,没时间锻炼的占17.4%。

另外有97.4%的家长比较支持孩子加强体育锻炼。而家长不太支持孩子进行体育锻炼的原因主要包括担心运动时受伤(占32.9%)、缺乏兴趣(占33%)、家长无法陪伴不放心孩子单独外出运动(占38.4%)、周边适合孩子运动的地方少(占29%)、担心影响学习成绩(占25.4%)。 据重庆日报



国家网信办规范人脸识别技术应用

中国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昨日发布《人脸识别技术应用安全管理规定(试行)(征求意见稿)》,旨在规范人脸识别技术应用,保护个人信息权益及其他人身和财产权益,维护社会秩序和公共安全。公众可以通过多种途径和方式提出反馈意见,截止时间为2023年9月7日。

征求意见稿提出,只有在具有特定的目的和充分的必要性,并采取严格保护措施的情形下,方可使用人脸识别技术处理人脸信息。实现相同目的或者达到同等业务要求,存在其他非生物特征识别技术方案的,应当优先选择非生物特征识别技术方案。宾馆、银行、车站、机场、体育场馆、展览馆、博物馆、美术馆、图书馆等经营场所,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使用人脸识别技术验证个人身份

的,不得以办理业务、提升服务质量等为强制、误导、欺诈、胁迫个人接受人脸识别技术验证个人身份。

在公共场所、经营场所使用人脸识别技术远距离、无感式辨识特定自然人,应当为维护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为紧急情况下保护自然人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所必需,并由个人或者利害关系人主动提出。使用人脸识别技术处理人脸信息应当取得个人的单独同意或者依法取得书面同意。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需取得个人同意的除外。

征求意见稿还提出,在公共场所使用人脸识别技术,或者存储超过1万人人脸信息的人脸识别技术使用者,应当向所在地市级以上网信部门备案。

据新华社

